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21号

关于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5万吨煤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5万吨煤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万嘉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5万吨煤制品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S333省道往桃坪村路口处50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36.035"，E116°15'4.717"），占地面积12000m²，建筑面积2650m²，堆场面积8000m²。项目主要包括加工车间、机修车间、办公室、原材料堆场、产品堆场，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煤炭制品（煤粉）5万吨，主要原辅材料为煤炭、煤矸石。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时间33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项目代码：2206-441402-04-05-99309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洗车轮用水和生活用水。洗轮胎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工艺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堆场扬尘通过设置雾炮进行抑尘处理，堆场采取搭棚围蔽措施，堆场场地道路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工艺粉尘处理过程中对破碎、筛分工序、皮带运输线工序进行洒水处理，并在主要产尘点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除尘处理，进一步降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道路运输扬尘在装车时加盖篷布密闭减少粉尘外溢，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在厂区边界设置高围蔽和厂内空地及厂界种植绿化带来减少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滚筒筛、输送带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沉淀泥渣，晾干收集后后外卖建材厂综合利用，暂存期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省
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